

长大校发〔2017〕162号

(2017年9月27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退休和延迟退休管理,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在教学、科研工作中的作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鄂组通〔2015〕14号)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意见》(中办发[2005]9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学校事业编制和人事聘用人员。

第三条 根据国家现行退休政策,按下述条件退休:

1. 男性年满60周岁应正常退休;

2. 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六级及以上的女性管理人员,年满60周岁应正常退休,如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55周岁时自愿退休。选择60周岁退休的,除因身体原因,经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等相关机构鉴定无法继续工作外,不能在55周岁至60周岁之间提出退休;

3. 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七级及以下的女性管理人员年满55周岁、女性工勤人员年满50周岁应正常退休;

4. 管理七级及以下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管理人员,在年满54周岁前申请并转至与所聘专业技术职务专业一致或者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后,可以年满60周岁退休。选择60周岁退休的,除因身体原因,经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等相关机构鉴定无法继续工作外,不能在55周岁至60周岁之间提出退休;

5. 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由学校指定医院出具证明,经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等相关机构鉴定确认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可提前退休;

6. 因工致残,由学校指定医院出具证明,经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等相关机构鉴定确认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可提前退休。

第四条 正常退休的办理程序

(一)人事处于每学期初对下学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教职工进行摸底,并将退休教职工名单及其人事劳资信息转发到相关单位,提醒相关单位提前做好教职工退休后的工作安排;

(二)教职工本人对人事处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对,如有异议,教职工应及时到人事处查证和确认;

(三)人事处在退休教职工达到退休年龄的当月约请有关领导对教职工进行退休前谈话;

(四)学校发文通知教职工正常退休;

(五)退休教职工本人办理退休手续。

第五条 提前退休的办理程序

(一)教职工提出提前退休申请,同时提交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书和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等相关机构关于教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意见书,报所在单位;

(二)申请提前退休教职工所在单位进行初审并在教职工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

(三)人事处提请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等相关机构进一步核查鉴定;

(四) 人事处报请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和教职工所在单位的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批准;

(五) 学校发文通知教职工提前退休;

(六) 教职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第六条 退休待遇。退休教职工退休后的养老金按国家政策和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条 退休教职工自达到退休年龄后的下月 1 日起计算退休时间。退休教职工应在接到批准退休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办清相关手续。凡一个月内未办清手续者, 人事处即从下月起暂停发放退休费, 待手续办完后补发所停发的退休费。退休教职工办理完退休手续后, 应持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出具的生育情况证明和独生子女证原件, 及时到人事处办理提高退休费比例的手续。

第八条 处级干部、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退休分别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约请有关校领导与其谈话, 其他教职工退休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其谈话。

第九条 教职工退休后, 人事关系分别转至离退休服务处或后勤集团、农业科技产业园办公室, 党组织关系分别转至相应党委或党支部。

第十条 延迟退休的条件和期限。我校专家教授因工作需要, 身体健康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可申请延迟退休。延迟退休期限按不同条件予以确定, 具体如下:

1. 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人选等国家级专家, 延迟退休期限为 5 年;

2. 国家级教学名师, 近三年从事一线教学工作且教学工作量达到所在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延迟退休期限为 5 年;

3. 博士研究生导师年满 57 周岁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导师资格认定通过, 方可继续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 且正常退休时有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尚未毕业, 延迟退休期限为 5 年;

4. 省级教学名师, 近三年从事一线教学工作且教学工作量达到所在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延迟退休期限为 3 年;

5. 以长江大学为第一单位的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建设期内的主要负责人(主持人), 直至项目验收, 延迟退休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子课题)的主持人, 直至项目结题, 延迟退休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7. 在退休前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科技成果奖(排名前三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两位), 或以长江大学为第一单位的省部级科技、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两位)或二等奖的主持人, 延迟退休期限为 3 年;

8. 在退休前三年内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2 篇及以上论文被 SCI 收录或发表 3 篇及以上论文被 CSSCI 或 EI(期刊论文)收录, 延迟退休期限为 3 年。

第十一条 管理岗位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含双肩挑人员), 在年满 57 周岁前转至与所聘专业技术职务专业一致或者相近的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延迟退休条件之一的, 方可申请延迟退休, 延迟退休期限按本办法规定的相应期限执行。

第十二条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双肩挑人员退出领导岗位后, 转至与所聘专业技术职务专业一致或者相近的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延迟退休条件之一的, 可申请延迟退休, 延迟退休期限按本办法规定的相应期限执行。

第十三条 符合延迟退休条件的人员, 只能延迟退休一次。

第十四条 延迟退休的程序

(一) 符合延迟退休条件的专家教授在达到退休年龄前 6 个月(即退休前的上一学期初)填写《长江大学教师延长退休年龄申请表》;

(二) 申请人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并签署意见, 经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

究院、研究生院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学校人事处；

(三) 人事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 人事处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

(五) 人事处将拟延迟退休专家教授名单及其申请的资格材料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六) 公示期结束，如无异议，学校发文；

(七) 人事处、所在单位与延迟退休专家教授三方签订延迟退休协议。

第十五条 延迟退休的待遇

经学校同意延迟退休的人员根据延迟退休协议，按照在职教职工进行管理，享受同类同级在职人员的各种待遇。

第十六条 专家教授在延迟退休期间占用所在单位人员编制，但不占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数。

第十七条 专家教授在延迟退休期间如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一年内累计病、事假超过三个月，未能履行岗位职责，可提前结束延迟退休期，办理退休手续。专家教授延迟退休期间如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申请，可终止聘任，办理退休手续。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长江大学教职工退休和延迟退休暂行办法》（长大校发〔2013〕213号）和《长江大学女性教职工退休年龄规定》（长大校发〔2015〕114号）同时废止。